

证券代码：833881

证券简称：一森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森股份”）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4820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消除上期非标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相关附注所述，一森股份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976,734.9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8.97%，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8,626,526.52 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分别发生净亏损 13,119,055.93 元、87,471,491.64 元；同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河北玖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银行借款逾期本金 1,442.18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严重不足，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整体资金链紧张。上述事项共同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一森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